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04號

03 聲請人 陳榮源  
04 訴訟代理人 林重宏律師  
05 卓映初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  
07 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057  
08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 
14 法官 石 有 為  
15 法官 林 慧 貞  
16 法官 陳 秀 貞  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廷 彥  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